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深耕脱敏领域，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过敏性疾病诊断及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在我国脱敏治疗市场具备领先地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准上市的药品包括粉尘螨滴剂（国药准字 S20060012，商品名：畅迪）、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国药准字 S20210001，商品名：畅皓）、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国药准字 S20080010，商品名：畅点）、屋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国药准字 S20190022，商品名：畅点 II）、“黄花蒿花粉变应原皮肤点刺液”（国药准字 S20230024）、“白桦花粉变应原皮肤点刺液”（国药准字 S20230023）、“葎草花粉变应原皮肤点刺液”（国药准字 S20230025）。此外，2023 年 8 月，公司研发的“悬铃木花粉点刺液”、“德国小蠊点刺液”、“猫毛皮屑点刺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受理。

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和过敏

性哮喘的脱敏治疗。粉尘螨适宜的生存条件是温度 20℃-30℃，相对湿度 70%-80%，夏、秋两季一般为其繁殖旺季，粉尘螨所引起的过敏性疾病一般在下半年多发。同时，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区域，过敏性疾病的患病率通常较高。过敏原分布的区域性导致不同地区的患者对不同过敏原过敏，例如南方区域粉尘螨过敏的患者人数较多，而黄花蒿/艾蒿花粉的过敏率则呈现北方高南方低的区域特征。因此，2021 年上市的产品“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与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互为补充，可以为更多过敏性疾病患者提供不同的变应原脱敏治疗药物。

二、研发投入聚焦主业，同时拓展其他技术领域

公司的经营目标为：改善人类的生存质量，延长人类的健康寿命。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现有过敏性疾病诊疗及延伸产品群中的优势，在该领域中发展相关及互补产品群：包括脱敏治疗产品及过敏诊断产品，不断完善“对因+对症”、“诊断+治疗”的过敏性疾病诊疗解决方案，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竞争优势。

2022 年，公司研发总投入金额为 116,665,722.7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02%。公司将持之以恒地进行研发投入，完善变应原制品产品管线，深耕过敏性疾病诊疗领域。此外，公司适时进入新的重大医疗产品领域，包括干细胞治疗药物、天然药物（抗耐药抗生素）等领域，致力于开发更多创新药物，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重视主营业务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一贯重视主营业务发展，2016 年至 2022 年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0%。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现金分红作为回报股东的重要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大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回报全体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截至目前，公司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已超 7 亿元，相当于首发募集资金约 3 倍。

未来，公司管理层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充分给予投资者信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赓熙先生和控股股东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响应监管部门号召、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坚定决心。

五、夯实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础，它能够从组织结构上有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管控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财务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健全、清晰、有效，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机构设置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未来，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六、坚持合规信披，增进互动沟通

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与社会公众联系的重要纽带，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关系

到中小股东是否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取到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司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近三年，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前后两次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行业、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等及时、准确地解读公司定期报告与相关公告，准确传达公司的声音，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也受到了监管部门的高度肯定，连续 2 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为 A。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促进信息披露的精准化、专业化、通俗化。

综上，公司将一如既往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等，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在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